

狀 別 刑事準備(二)狀
案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國模交訴字第 1 號
股 別 博股
被 告 謝先雅 住臺北市四維路 2 段 74 巷 56 號
選任辯護人 陳一銘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臺北市仁愛路 3 段 136 號 13 樓
電話：(02)2755-7366
分機：308
林士勛律師 元豪法律事務所
臺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73 號 4 樓
電話：(02)2366-1178
唐玉盈律師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臺北市辛亥路二段 165 號 7 樓
電話：(02)2737-4700

為上列被告因被訴公共危險等案件，續提準備程序書狀事：

壹、謹依 111 年 3 月 30 日協商會議之討論，就被告謝先雅於本案事發當時駕駛 A 車之時速約為 60 至 70 公里，且最高達 80 公里之事實不予爭執，並據以修改被告謝先雅 111 年 3 月 28 日刑事準備(一)狀之壹、二、不爭執事項及三、本案爭點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就附件 2 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中，未經刪除之事實陳述均不爭執。至於刪除部分，則因或與起訴書所載「所犯法條」之構成要件事實無關、或屬本案爭執事項，為確保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資訊平等」與「預斷排除」

之立法目的，起訴書不得記載會讓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以免國民法官誤以為起訴書記載之該等事實業經證明為真實，而有誤解，故請 鈞院依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規定，限制或制止檢察官起訴書之餘事記載)：

- (一)謝先雅與黃晨幼都沒有汽車駕駛執照。
- (二)謝先雅於 110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5 時 30 分許，與黃晨幼分別駕駛車牌號碼 ABN-1355 號(下稱 A 車)、ACD-5872 號(下稱 B 車)自用小客車，從臺北市松山區金山路 216 號「金頂汽車修理廠」出發前往中山區。
- (三)當時天候雨、正值下班尖峰時段，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 4、5 段為交通要道，人車眾多。(黃晨幼與謝先雅)於轉入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 5 段由東往西行駛時，在速限為時速 50 公里之前述路段，由黃晨幼駕駛 B 車在前，謝先雅駕駛 A 車在後，以時速約 60 至 70 公里之速度，一同駛入公車專用道。(註：底線部分為本次新增之不爭執事項)
- (四)之後在經過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 4 段與模擬北路口接近公車停靠站時，2 人都沒有顯示方向燈，就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將車輛插入銀色自用小客車前方。
- (五)於同日下午 5 時 45 分許，黃晨幼與謝先雅行駛至接近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 4 段 19 號前時，又因接近公車停靠站，再度未顯示方向燈，先後駕駛 B 車與 A 車以時速 80 公里的速度，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註：底線部分為本

次新增之不爭執事項)

- (六)當時剛好有1輛機車行駛於公車專用道右側之車道，黃晨幼見狀緊急煞車，才未撞擊該機車；謝先雅雖然也緊急煞車，但為閃避 B 車而方向盤失控，致未能將方向盤向左方切回。（註：底線部分為起訴書未記載之文字）
- (七)A 車即朝最外側車道直衝而去，撞擊停放在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段19號前之車牌號碼5395-FL號自用小貨車（下稱C車）車尾後，始在騎樓內停下，當時站立在C車附近之張金鳳、朱阿敏與謝名廣均因不及閃避，而遭衝撞，張金鳳因而受有頭胸部及肢體多處外傷，朱阿敏受有骨盆開放性骨折合併四肢多處變形及撕裂傷之傷害，謝名廣則受有全身多重鈍創傷，均因創傷性休克而不治死亡。

二、本案爭點：

- (一)被告謝先雅在撞擊張金鳳、朱阿敏與謝名廣3人前，行駛於模擬東路四、五段時有無競速之情形？
- (二)被告謝先雅無照駕駛及超速等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185條第1項「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所稱之「他法」？以及是否構成「具體危險」？
- (三)被告主觀上有無以他法壅塞道路致生往來危險之犯意？

貳、謹依 111 年 3 月 30 日協商會議之討論，就被告謝先雅 111 年 3 月 28 日刑事準備(一)狀之貳、對檢察官 111 年 3 月 14 日準備程序書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修改意見及補充說明如下：

一、犯罪事實之人證部分：

編號	姓名	對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說明
1	盧新維	無調查必要性	盧新維是事故發生當時路過的其他車輛駕駛，但其已自承當時因視線受阻，並未目擊事故現場，且其已提供行車紀錄器可供當庭勘驗，故無調查必要性。
2	劉隆廣	無調查必要性	(1) 待證事實「A 車案發前之車況」與本案起訴法條之構成要件事實無關。 (2) 劉隆廣任職 TOYOTA 技術長，事故後經松山分局請其協助檢驗 A 車之方向盤，確認並無鎖死的狀況。由

			於被告謝先雅已坦承，其為閃避 B 車而方向盤失控，應成立過失致死罪，並未主張 A 車方向盤有任何故障之情形，故無調查必要性。
3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人	無調查必要性	被告謝先雅不爭執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之證據能力，故無重複調查鑑定人之必要。

二、犯罪事實之物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對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說明
(1) 至 (4)	勘驗光碟	不爭執證據能力	同意勘驗。
(5)	勘驗光碟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無調查必要性	被告謝先雅不爭執其駕駛 A 車撞擊 C 車及被害人等後，撞入模擬東路 4 段 19 號騎樓之事實，故無調查必要性。

三、犯罪事實之書證部分：

(一) 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對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說明
1	被告謝先雅之筆錄	無意見	被告自白應最後調查（刑事訴訟法第161-3條參照）。
2	被告黃晨幼之筆錄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無調查必要性	檢察官已於111年3月30日協商會議聲請傳喚黃晨幼以「證人」身分到庭作證，故無重複調查筆錄之必要。
3	證人盧新維之警詢筆錄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無調查必要性	(1) 盧新維並非現場目擊證人。 (2) 盧新維已提供行車紀錄器可供當庭勘驗，故無重複調查筆錄之必要。
4	證人趙為名之警詢筆錄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無調查必要性	被告謝先雅不爭執趙為名承租A車，並交付其無照駕駛之事實，故無調查

			必要性。
5	證人呂庭偉之警詢筆錄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無調查必要性	被告謝先雅不爭執呂庭偉承租 B 車，並交付黃晨幼無照駕駛之事實，故無調查必要性。
6	證人劉弘柯之警詢筆錄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無調查必要性	被告謝先雅不爭執劉弘柯將 A 車出租予趙為名、將 B 車出租予呂庭偉之事實，故無調查必要性。
7	證人游龍昊之警詢筆錄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無調查必要性	(1) 游龍昊於事故當時位於 B 車副駕駛座。 (2) 被告謝先雅不爭執 A 車送修（即更換輪胎）及 A、B 車駕駛路線之事實，故無調查必要性。
8	證人沈千合之警詢及偵訊筆錄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無調查必要性	(1) 沈千合為金頂汽車修理廠負責人，在本案事故發生前，A 車曾於該廠更換輪胎之事實，被告謝

			<p>先雅均不爭執，且與本案起訴法條之構成要件事實無關，故無調查必要性。</p> <p>(2) 被告謝先雅已坦承，其為閃避 B 車而方向盤失控，應成立過失致死罪，並未主張 A 車煞車有任何故障之情形，且與本案起訴法條之構成要件事實無關，故無調查必要性。</p> <p>(3) 沈千合並未目擊本案事故經過，待證事實所謂「本案事故係因車速過快，方向盤轉不過來導致」等語僅是沈千合個人主觀推測，且有誤導國民法官之虞，故無調查必要性。</p>
--	--	--	---

9	證人陳忠農之警詢筆錄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無調查必要性	<p>(1) 陳忠農為米齊輪胎負責人，在本案事故發生前，曾派員至金頂汽車修理廠為A車更換輪胎之事實，被告謝先雅均不爭執，且與本案起訴法條之構成要件事實無關，故無調查必要性。</p> <p>(2) 被告謝先雅已坦承，其為閃避B車而方向盤失控，應成立過失致死罪，並未主張A車輪胎抓地力和排水性有任何問題，且與本案起訴法條之構成要件事實無關，故無調查必要性。</p> <p>(3) 陳忠農並未目擊本案事故經過，其筆錄有關「駕</p>
---	------------	-----------------	---

			駛速度」部分僅是陳忠農個人主觀推測，且有誤導國民法官之虞，故無調查必要性。
10	證人劉隆廣之偵訊筆錄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無調查必要性	劉隆廣任職TOYOTA技術長，事故後經松山分局請其協助檢驗A車之方向盤，確認並無鎖死的狀況。由於被告謝先雅已坦承，其為閃避B車而方向盤失控，應成立過失致死罪，並未主張A車方向盤有任何故障之情形，且與本案起訴法條之構成要件事實無關，故無調查必要性。

(二)其他書證：

編號	證據名稱	對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說明
----	------	-----------------	----

1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查詢結果2份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無調查必要性	被告謝先雅不爭執無駕駛執照之事實，故無調查必要性。
2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不爭執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無調查必要性	(1) 被告謝先雅不爭執本案事故發生時之客觀情狀及撞擊情形等事實，故無調查必要性。 (2) 本案事故發生經過已有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等影像畫面可供勘驗調查，故無重複調查其他書證之必要。
4	110年12月17日勘驗筆錄及附件之行車紀錄器及監視錄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無調查必要性	(1) 本案事故發生經過已有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等影像畫面可供勘驗調查，故無重複

	影影片截圖、員警擷取之監視錄影截圖各 1 份		調查其他書證之必要。 (2) 勘驗筆錄及影片截圖有因記載不完整或經人為詮釋，而有斷章取義或誤導之虞，故無調查必要性。
5	現場照片 1 份。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無調查必要性。	被告謝先雅不爭執 A 車、遭撞擊之 C 車與周圍機車之車損情形，故無調查必要性。
6	金頂汽車商行工作單、米齊輪胎對帳聯各 1 份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無調查必要性。	被告謝先雅不爭執 A 車更換新輪胎之事實，故無調查必要性。
7	政東汽車修護有限公司車輛維修單 21 張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無調查必要性。	被告謝先雅不爭執 A 車有定期保養檢修之事實，故無調查必要性。

四、量刑調查之人證部分：

編號	姓名	對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說明
----	----	-----------------	----

1	謝音之	無意見	
2	張志強	無意見	

五、量刑調查之書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對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說明
1	被告謝先雅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09年度毒偵字第4129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簡字第1232號判決	無意見	
2	被告黃晨幼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前案判決等	無意見	
3	被害人謝名廣之女即告訴人謝音之	無調查必要性	檢察官已聲請傳喚謝音之到庭作證，故無重複調查筆錄

	於 110 年 10 月 11 日之警詢筆錄、同月 12 日之偵訊筆錄		之必要。
4	告訴人張志強於 110 年 10 月 11 日之警詢筆錄、同月 12 日之偵訊筆錄	無調查必要性	檢察官已聲請傳喚張志強到庭作證，故無重複調查筆錄之必要。
5	(1) 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相關檢驗文件 (2)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4 年 2 月 2 日函 (3) 大麻-反毒大本營-民眾版網頁	無調查必要性	(1) 被告謝先雅不爭執曾於本案事故發生前 3 天有使用大麻之事實，故無調查必要性。 (2) 「(3)大麻-反毒大本營-民眾版網頁」與量刑事由無關，且有混淆誤導國民法官之虞(被告於事故前 57 小時使用大麻行為與本案結果間因果關係之

			有無)，故無調查必要性。
6	類似事實之參考判決	無意見	

參、謹就被告謝先雅 111 年 3 月 28 日刑事準備(一)狀之參、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更正及新增如下（底線部分）：

一、聲請勘驗影片如下：

編號	證據名稱（影片檔名）	待證事實
1	3-模擬東路五段 123 巷與模擬東路五段口 （檔案時間 00:00-00:38）	(1) 被告駕駛汽車於行經行人穿越道時，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2) 被告行駛於模擬東路五段時車速未快，無「之」字蛇形、併排競駛或高速飆車等情。 (3) 被告行駛於公車專用道時車速未快，有依規定煞車減速慢行。
2	4-模擬東路五段 59 巷與模擬東路五段口 （檔案時間 00:11-00:30）	(1) 被告行駛於公車專用道時車速未快，並有依號誌減速停等，未闖紅燈。 (2) 被告起駛時車速未

		快，無「之」字蛇形、併排競駛或高速飆車等情。
3	6-模擬東路四段與模擬北路口 (檔案時間 00:20-00:29)	被告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於插入銀色小客車前方時，該銀色小客車未因而驟然減速、煞車，顯無妨害交通致他人無法安全往來。
4	7-模擬東路四段與模擬東路四段 179 巷口 (檔案時間 00:00-00:06)	被告有依規定煞車減速慢行，未任意迫近、驟然變換車道，並無「之」字蛇形、併排競駛或高速飆車等情。
5	FILE211011174338F 模擬東路事故 (檔案時間 01:05-01:15)	被告僅為超車，無「之」字蛇形、併排競駛或高速飆車等情。
6	110 年 12 月 20 日民視新聞影片 (被證 A-1 號，檔案時間 00:00-00:35)	被告未如影片所示，有併排競駛或高速飆車等情。
7	103 年 9 月 20 日東森新聞影片 (被證 A-2 號，檔案時間 00:25-00:59；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150 號刑事判決之犯罪事	被告未如影片所示，有併排競駛、高速飆車或驟然變換車道追逐等情。

	實畫面)	
--	------	--

二、聲請調查書證如下：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56號、98年度台上字第3329號、77年度台上字第2607號等刑事判決（詳附件1-1至1-3）	刑法第185條第1項「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構成要件中，所謂「他法」之解釋；以及行為人主觀上須有認識其行為所生之結果將足生交通往來之危險。
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150號刑事判決（附件3）	(1) 因超速、變換車道追逐等行為，經法院判決成立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之參考案例。 (2) 量刑參考判決。
3	被告謝先雅於看守所內親筆書寫之悔過信（模偵字卷電子頁碼136-137）	被告謝先雅之生活狀況、品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量刑事由。
4	被告謝先雅之母葉紫辛寫給本案檢察官之信件及所附謝先雅之學校獎狀及技術證照等（模偵字卷電子頁	被告謝先雅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後之態度等量刑事由。

	碼 133-150)	
5	臺北市立華山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個案學生諮商晤談輔導紀錄表(被證 A-3 號; 即葉紫辛上開信件中提及, 謝先雅在國中時曾被授課老師霸凌之學校輔導紀錄)	被告謝先雅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等量刑事由。
6	<u>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模偵字卷電子頁碼 35)</u>	<u>被告謝先雅之自首情形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 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 肇事人在場, 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u>

肆、謹依 111 年 3 月 30 日協商會議之討論, 捨棄傳喚證人游龍昊; 並同意由 鈞院詢問量刑證人葉紫辛(即被告謝先雅之母)。

伍、被告謝先雅對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認罪與否之答辯, 以及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 詳如被告謝先雅 111 年 3 月 28 日刑事準備(一)狀第 1 至 2 頁及第 15 頁所述。

陸、以上, 敬請 鈞院鑒核。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以下附件及證物均為影本乙份)

附件 1-1：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56 號刑事判決。

附件 1-2：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329 號刑事判決。

附件 1-3：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上字第 2607 號刑事判決。

附件 2：本案起訴書（餘事記載部分刪除）。

附件 3：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150 號刑事判決。

被證 A-1 號：110 年 12 月 20 日民視新聞影片。

被證 A-2 號：103 年 9 月 20 日東森新聞影片。

被證 A-3 號：臺北市立華山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個案學生諮商晤談輔導紀錄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5 日

具 狀 人 謝先雅

選任辯護人 陳一銘律師

林士勛律師

唐玉盈律師